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 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时中国600成长指数*75%+中国债券总指数*2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中证中小盘7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4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5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5%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6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20%	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7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8	建信电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指电子指数*80%+中证港股通电子综合指数*1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10%	中证电子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电子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

			率*10%
9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2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收益率*75%+中证红利指数 收益率*10%+上海黄金交易 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 格收益率*5%+标普 500 指数 （S&P 500 Index）收益率 *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5%
10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年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80%+中债-综合全价（总 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 存款基准利率*5%
11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中证综合全债（总值）指数 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 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1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收益率*25%+中证港股通综 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10%
12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MSCI 中国 A 股指数*75%+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2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收益率*20%+一年定期存 款基准利率*5%
13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2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 汇率调整）*1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 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10%
14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中债-高等级信用债全价（总 值）指数收益率*95%+中证 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15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 数收益率*10%+中证可转换 债券指数收益率*5%
16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中债-高等级信用债财富（总 值）指数收益率*97%+中证 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3%
17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总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 指数收益率*92%+中证可转 换债券指数收益率*3%+活 期存款基准利率*5%
18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国债总指数*70%+中 债企业债总指数*3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收益率*82%+中证全指指数

			收益率*18%
19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41%+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4%+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75%+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12%+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

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times 20\%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25\%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恒生指数更换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原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恒生指数涵盖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总市值最高的 95%，反映香港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80% 提高至 85%（其中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保持不变，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0% 提高至 2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0% 下降至 15%。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富时中国 600 成长指数} \times 75\% + \text{中国债券总指数} \times 20\% + \text{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times 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

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将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手段，优选能够在未来实现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并具备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富时中国 600 成长指数更换为沪深 300 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富时中国 600 成长指数为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中总市值排名前 600 位的上市公司中具有成长潜力的公司。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市值大、流动性好的 300 只证券组成，能够更全面、更综合地反映中国 A 股市场整体表现。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全市场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债券、定期存款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75% 提高至 8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0% 下降至 15%。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重点关注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和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的行业中的上市公司，紧密围绕中小盘成长的投资主题，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盘别/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证 500 指数更换为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 500 指数由全部 A 股中剔除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总市值排名前 300 名的股票后，总市值排名靠前的 500 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中国 A 股市场中一批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由中证小盘

500 指数和中证中盘 200 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覆盖范围更广，市值分布与基金中小盘界定更匹配。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全市场中小盘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2）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 A 股市场具有新蓝筹特征的优质上市公司，即能够代表中国经济转型方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在行业中竞争力排名靠前的上市公司股票。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更换为中证 800 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市值大、流动性好的 300 只证券组成，主要反映大盘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更大，行业覆盖面更广。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 800 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全市场具有新蓝筹特征的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债券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85%提高至 9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15%下降至 10%。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 A 股市场消费主题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更换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市值大、流动性好的 300 只证券组成，覆盖行业广泛，但消费主题特征不够突出。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的成份股在必选消费和可选消费方向的分布比较均衡，行业更广泛，包括食品饮料、汽车、家用电器、农林牧渔、商贸零售、纺织服饰等，与主题界定更契合。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消费主题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主题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债券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75%提高至 8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5%下降至 15%。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 A 股市场 TMT 产业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

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证 800 指数更换为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状况,覆盖行业广泛,但 TMT 产业主题特征不够突出。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选取信息技术、通信服务行业中与 TMT 产业相关的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能够更全面、更综合地反映 TMT 产业公司的整体表现。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 TMT 产业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主题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2) 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债券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80%提高至 8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0%下降至 15%。

(3) 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建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 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 A 股市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更换为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市值大、流动性好的 300 只证券组成,覆盖行业广泛,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主题特征不够突出。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从上市公司中选取通信设备、电力设备、机械制造、航空航天与国防、电子、半导体、乘用车及零部件等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的公司作为样本,能够更全面、更综合地反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公司的整体表现。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主题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

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久期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相结合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更换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原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可综合表征境内利率债与信用债市场的整体收益表现。调整后的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全面覆盖利率债、信用债等主流债券品种，能够综合反映中国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表现。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债券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80%提高至 8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0%下降至 15%。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建信电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全指电子指数} * 80\% + \text{中证港股通电子综合指数} * 10\% + \text{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 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电子指数收益率} * 80\% + \text{中证港股通电子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 10\% + \text{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10\%$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 A 股市场电子行业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证全指电子指数更换为中证电子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全指电子指数覆盖电子行业全部上市公司，成份股数量较多，部分小市值公司流动性不足。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电子指数选取 100 只涉及半导体、电脑与外围设备生产、电子设备和消费电子生产等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成份股，以反映电子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样本代表性更强，流动性更好。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电子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电子行业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行业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2）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5%+标普 500 指数（S&P 500 Index）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权益类资产主要投向稳健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证 800 指数更换为中证红利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盘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指数成份股更侧重市值规模。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红利指数，该指数选取沪深 A 股现金股息率高、分红稳定、具备一定规模与流动性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以股息率为核心加权依据，聚焦高股息优质资产，能有效反映本基金追求稳健资产的策略。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红利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追求资产长期稳健增长的目标，与本基金的行业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高度契合。

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类资产，重点关注具有可投资性、与其他资产的相关度较低的黄金等商品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要素的表征性、认可度，根据本基金商品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 5%权重的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代表黄金资产的现货合约，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根据本基金境外权益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 5%权重的标普 500 指数（S&P 500 Index）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标普 500 指数（S&P 500 Index）由美国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代表性股票构成，反映美国市场大中型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覆盖面广、行业分布均衡，适合作为本基金境外权益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 5%权重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A 股股票、黄金、活期存款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

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80% 下降至 75%。权益类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0% 下降至 15%（其中境内权益类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0% 下降至 10%，境外权益类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0% 提高至 5%）。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6%/年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原业绩比较基准为固定利率基准，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的匹配性，本基金对该基准进行变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 A 股市场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 A500 指数作为 A 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 A500 指数由 A 股市场中各行业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组成，采用行业均衡选样方法，对各行业代表性公司进行筛选，能够更全面、更均衡地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表现，覆盖更多元的产业结构与成长机会。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 A500 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全市场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会考量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等策略，通过积极主动管理，获得超额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涵盖的债券种类为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及流通受限债券（如私募债、定向募集债券等）之外），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反映境内综合债券市场整体表现。

本基金可持有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债券、活期存款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为 8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为 15%，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为 5%。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全债（总值）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将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同时根据需要进行积极操作，以提高基金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全债（总值）指数更换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原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为中证综合全债（总值）指数，表征债券市场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涵盖的债券种类为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及流通受限债券（如私募债、定向募集债券等）之外），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反映境内综合债券市场整体表现。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恒生指数更换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原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恒生指数涵盖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总市值最高的 95%，反映香港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60% 提高至 75%（其中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50% 提高至 65%，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40% 下降至 25%。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MSCI 中国 A 股指数} * 75\% + \text{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 20\% + \text{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 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75\%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20\% + \text{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 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 A 股市场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 MSCI 中国 A 股指数更换为沪深 300 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 MSCI 中国 A 股指数由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编制，其样本空间及编制规则与国内市场主流指数存在一定差异。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市值大、流动性好的 300 只证券组成，能够更全面、更综合地反映中国 A 股市场整体表现。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全市场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2）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65\%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 2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 * 1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10\%$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 A 股市场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证 800 指数更换为沪深 300 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状况。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值大、流动性好的 300 只证券组成，能够更精准地反映中国 A 股市场的整体表现。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全市场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恒生指数更换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原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恒生指数涵盖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总市值最高的 95%，反映香港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80% 提高至 85%（其中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65% 提高至 75%，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15% 下降至 1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0% 下降至 15%。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4、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高等级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久期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相结合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更换为中债-高等级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

原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表征境内利率债和信用债的市场表现。调整后的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为中债-高等级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该指数成份券为境内公开发行、中债市场隐含评级及主体评级均为 AA+及以上的信用债，能够综合反映中国高等级信用债市场的整体收益表现。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整体投资策略更聚焦信用债，要素调整为新的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债，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根据本基金可转债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 5%权重的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可转债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不变（其中普通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100%下降至 95%，可转债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0%提高至 5%）。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5、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本基金可投资于 A 股股票、可转债，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根据本基金 A 股股票资产和可转债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 10% 权重的沪深 300 指数、5% 权重的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2) 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A 股股票、可转债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100% 下降至 90%（其中普通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100% 下降至 85%，可转债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0% 提高至 5%），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0% 提高至 10%。

(3) 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6、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高等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7%+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3%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 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久期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相结合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国债券总指数更换为中债-高等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

原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为中国债券总指数，即中债-总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调整后的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为中债-高等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该指数成份券为境内公开发行、中债市场隐含评级及主体评级均为 AA+ 及以上的信用债，能够综合反映中国高等级信用债市场的整体收益表现。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整体投资策略更聚焦高等级信用债，要素调整为新的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债，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

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根据本基金可转债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 3%权重的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2) 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可转债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其中普通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100% 下降至 97%，可转债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0% 提高至 3%）。

(3) 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7、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2%+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 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久期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相结合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国债券总指数更换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原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为中国债券总指数，即中债-总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调整后的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该指数成份券为境内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人民币债券，剔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及流通受限债券，涵盖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多个品类，且成份券剩余期限在 1 年（含）至 3 年之间，能够综合反映境内 1-3 年期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表现，与本基金实际债券久期特征更匹配。

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债，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根据本基金可转债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 3%权重的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 5% 权重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可转债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100% 下降至 95%（其中普通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100% 下降至 92%，可转债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0% 提高至 3%）。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8、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国债总指数*70%+中债企业债总指数*3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2%+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18%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久期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相结合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利率债、信用债部分不再分别以单独指数进行表征，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债国债总指数、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更换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原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为中债国债总指数和中债企业债总指数，分别表征利率债和信用债的市场表现。调整后的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涵盖的债券种类为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及流通受限债券（如私募债、定向募集债券等）之外），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反映境内综合债券市场整体表现。

本基金可投资于 A 股股票，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根据本基金 A 股股票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 18% 权重的中证全指指数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中证全指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符合条件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组成样本，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反映 A 股市场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A 股股票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

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100% 下降至 82%，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0% 提高至 18%。

(3) 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9、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41%+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4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4%+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 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久期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相结合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将债券资产中的普通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国债券总指数更换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原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国债券总指数，即中债-总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调整后的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涵盖的债券种类为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及流通受限债券（如私募债、定向募集债券等）之外），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反映境内综合债券市场整体表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红利指数仅聚焦 A 股市场高现金分红个股，样本范围存在一定的风格局限性。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值大、流动性好的 300 只证券组成，能够更全面、更综合地反映中国 A 股市场整体表现。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全市场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债，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根据本基金可转债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 40% 权重的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债券资产中可转债对应的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可持有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 5% 权重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2) 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可转债、A 股股票、活期存款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90% 下降至 81%（其中普通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90% 下降至 41%，可转债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0% 提高至 40%），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10% 提高至 14%。

(3) 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0、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75%+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12%+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 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普通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国债券总指数更换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原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国债券总指数，即中债-总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调整后的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涵盖的债券种类为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及流通受限债券（如私募债、定向募集债券等）之外），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反映境内综合债券市场整体表现。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为在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下，通过对股票基本面的分析来精选个股。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更换为中证 A500 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以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市值大、流动性好的大盘上市公司为主要样本，其指数风格与样本结构存在一定的市值区间与行业代表性局限性。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 A500 指数由 A 股市场中盘优质上市公司组成，采用行业均衡选择方法，对各行业代表性公司进行筛选，能够更全面、更均衡地反映 A 股市场中盘成长板

块的整体表现,覆盖更多元的产业结构与成长机会。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 A500 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全市场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本基金可持有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 5% 权重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2) 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债、A 股股票、债券、活期存款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90% 下降至 83%(其中普通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30% 下降至 8%,可转债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60% 提高至 75%),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10% 提高至 12%。

(3) 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